

彰化縣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本會負責規劃、審議、評鑑學校課程計畫，確保學校課程發展符合教育願景與學生需求，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社區參與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8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（詳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4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教學組長與課程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協助課程推動。

（四）各年級教師代表 6 人，由學年主任擔任，學年主任由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
（五）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1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（六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 5 人，由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與資源班導師等擔任之。

（七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與學區 4 位里長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（詳如附件二）：

（一）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與教

育當前及前瞻發展面向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團隊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願景與目標。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等。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各彈性課程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、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等。

(三) 本會兼任教科書選用審查委員會，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並議決每學年之教科書選用，及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

(四)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。

(五)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校外教學、學年活動、班群活動與班級活動。

(六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
(七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，並研訂本校課程、教學與學習之自我評鑑計畫。

(八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8/1 起至隔年 7/31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。

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，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。

(三) 由召集人(校長)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克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(一)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(二) 議案之議決，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九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